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034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裝

主旨：預告廢止「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司法院。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

訂

三、原條文如附件，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法規資訊」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憲法法庭書記廳

(二)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線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767

(四)傳真：02-2331-1841

(五)電子郵件：wh3025@judicial.gov.tw

院長 許宗力